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3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陳 彧

被告 蕭美玲

蕭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蕭萬性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蕭美玲、蕭美麗（下均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係被代位人蕭嘉慧即蕭美淑（下逕稱其名）之債權人，
並已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4220號確定判決
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蕭嘉慧為強制執行。又蕭嘉慧之被繼承
人蕭萬性（下逕稱其名）於110年9月28日死亡後，遺有如附
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其子女即蕭嘉慧、被

01 告蕭美玲、蕭美麗共同繼承；蕭嘉慧及被告等就系爭遺產之
02 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而蕭嘉慧除繼承所得之系爭遺
03 產應繼分外，別無其他財產，惟因蕭嘉慧怠於行使分割共有
04 物之權利，致系爭遺產現仍登記為蕭嘉慧及被告等共同共
05 有，有礙原告對蕭嘉慧財產之強制執行，為此爰依民法第24
06 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蕭嘉慧請求就系爭遺產按蕭嘉
07 慧及被告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等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
12 事簡易判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系爭遺產土地、建物登
13 記第一類謄本、蕭萬性之繼承系統表為證，並有新北市中和
14 地政事務所以114年5月19日新北中地籍字第1146218384號檢
15 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6 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蕭萬性繼承系統
17 表附卷可稽，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8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9 實。

20 四、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1 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22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23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
24 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
25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
26 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有明
27 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
28 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
29 又債權人行使前開代位權，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30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31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01 使代位權；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如金錢之
02 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債務人苟有資
03 力，債權即可獲得清償，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
04 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
05 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
06 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
07 度台上字第694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準此，債權人之債權倘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即有保
09 全債權之必要，且所謂「保全」，乃指保全債務人所有之責
10 任財產，以確保債務人得以清償債務而言。本件被代位人蕭
11 嘉慧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蕭嘉慧除因繼承而與被告等公
12 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既如前述，足見
13 其責任財產已無法確保原告之上開債權，原告自有保全債權
14 之必要；被告等復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情形或有不分
15 割之約定，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蕭嘉慧有怠於對
16 被告等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其無從按應繼分比例
17 取得系爭遺產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是原告依民法第242
18 條規定，代位行使蕭嘉慧對其他繼承人即被告等請求分割遺
19 產之權利，即無不合。

20 五、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1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
22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23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
24 條、第1141條前段亦規定甚明。查被代位人蕭嘉慧為蕭萬性
25 之女兒，蕭萬性死亡與其姊妹即蕭美玲、蕭美麗同為繼承人
26 等事實，有前揭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蕭嘉慧及被
27 告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如附表二所示，自堪認定。
28 又訴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
29 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
30 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法院選擇遺產分
31 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

01 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
02 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
03 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
04 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05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
06 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
07 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
08 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將遺產之公同
09 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10 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按蕭嘉慧及被告等
12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而被告等並未對原告之主張
13 表示意見，復未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案，本院斟酌共有人之關
14 係及利益、共有物之性質及經濟效用等情事，認系爭遺產按
15 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更能使各共有人
16 得就其應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全體共有人無不公
17 平或不利益之處，是原告主張之前開分割方法，核屬適當。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
19 將系爭遺產按蕭嘉慧及被告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20 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末按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22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23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
24 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公同共
25 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足
26 認兩造均因系爭遺產分割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27 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方不致失衡，爰諭知兩造訴訟
28 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翁其良

附表一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段 內寮小段	726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段 內寮小段	728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段 內寮小段	728-2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段 內寮小段	731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段 內寮小段	731-1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段 內寮小段	734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段 內寮小段	734-1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段 內寮小段	743-7	共同共有五分之一
新北市	瑞芳區	爪峰段	306	共同共有十六分之一

建物標示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續上頁)

01

		(平方公尺)	
459	新北市○○區○○○○路00 巷00號2樓	95.95	共同共有一分之一
2643	新北市○○區○○○○路00 巷00號2樓	3.54	共同共有一分之一
2644	新北市○○區○○○○路00 巷00號2樓	3.54	共同共有一分之一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1	蕭嘉慧即蕭美淑	3分之1
2	蕭美玲	3分之1
3	蕭美麗	3分之1